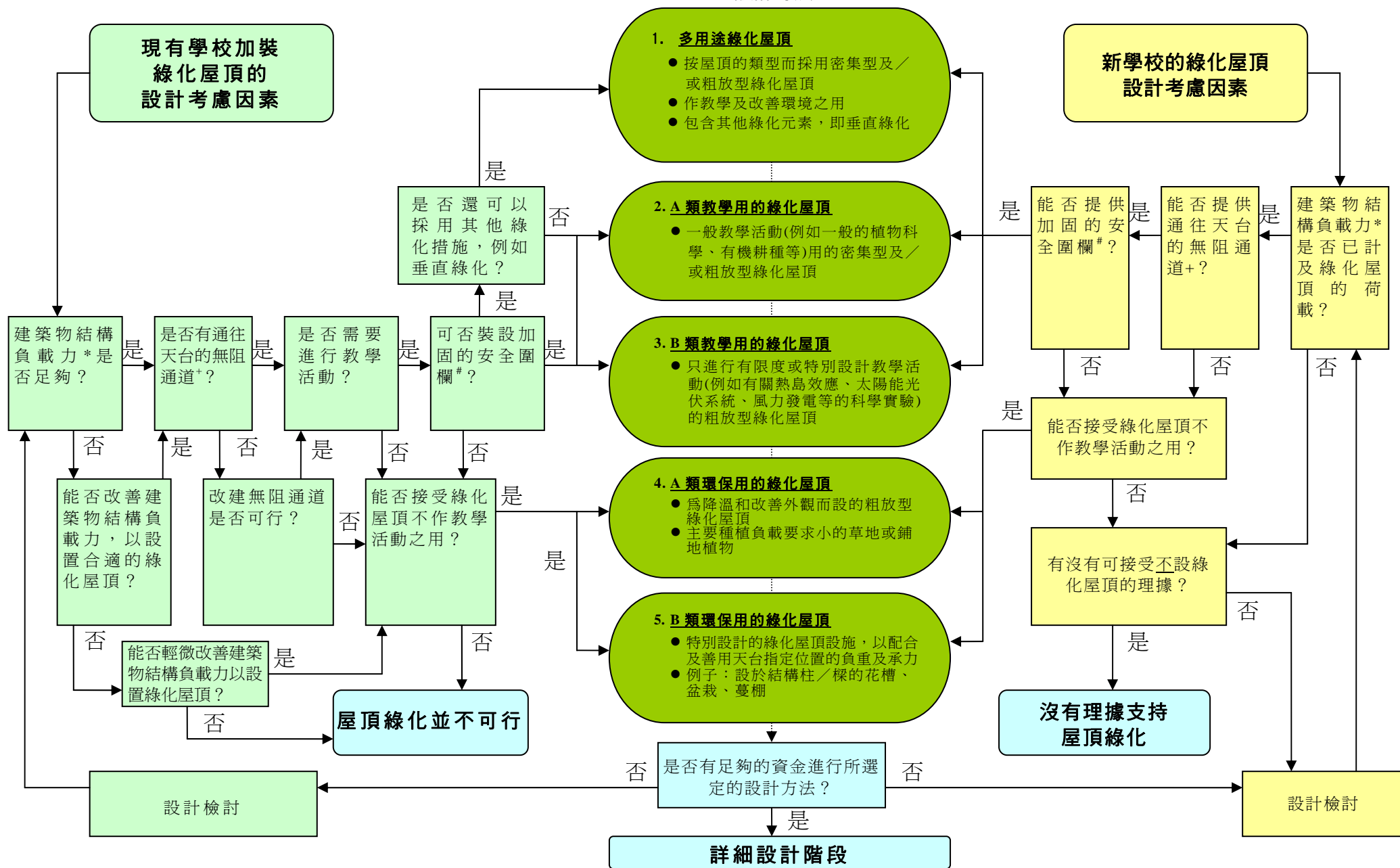


學校進行屋頂綠化的建議設計方法

設計方法



註：
 * 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(第 123B 章)第 17 條已訂明結構負載力(即外加荷載)的規定。
 # 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A 章)第 17 條訂明作康樂用途的天台，其圍欄高度須為 2.5 米。
 + 設置無阻通道的文件須提交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批核。